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02號

聲 明 人 王 澄 棠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王瑞峰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○○號）之手足，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父親王五良於95年9月26日死亡，母親王李招玉則於113年度司繼字第508號聲明拋棄繼承且已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508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聲明人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王瑞峰於113年2月22日死亡，聲明人為繼承權人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王瑞峰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王瑞峰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